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3-063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志龙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志龙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简历

陈志龙先生：男，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获东川区“劳动模范”。1994年3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云南省东川市碧谷镇大寨电站；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志龙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志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